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社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委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者。
- 三、教師升等之議案，投票時不應投高於其等級者。
- 四、教師聘任之議案，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得參與討論，投票時不應投高於其等級者。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系主任為主席者，若係議案當事人除應迴避投票，該次會議應另推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申請覆議、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 三、教師申請休假、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教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資助之審議等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

- 一、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著作抄襲、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
- 二、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延長服務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
- 三、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著作抄襲處理規則，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校教評會通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對照表草案）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社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院教評會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條文	修改後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		不修改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委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者。 三、教師升等之議案，投票時不應投高於其等級者。 四、休假教師依例毋須參與系上活動，但若有特殊考量，休假教師可以出席會議及行使投票權。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委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者。 三、教師升等之議案，投票時不應投高於其等級者。 四、教師聘任之議案，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得參與討論，投票時不應投高於其等級者。 五、休假教師依例毋須參與系上活動，但若有特殊考量，休假教師可以出席會議及行使投票權。	新增第四項、修改第五項序號。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系主任為主席者，若係議案當事人除應迴避投票，該次會議應另推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不修改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申請覆議、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三、教師申請休假、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教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資助之審議等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升等、申請覆議、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三、教師申請休假、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教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資助之審議等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刪除：「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 「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延長服務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移到第五條第二項。

<p>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延長服務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p> <p>上述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移到第五條第三項並刪除「上述」二字「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著作抄襲、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p>	<p>第五條</p> <p>一、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著作抄襲、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p> <p>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p> <p>二、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延長服務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p> <p>三、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當事人如對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延長服務有不服時，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從第四條移至第五條。</p> <p>從第四條移到第五條第三項並刪除「上述」二字「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著作抄襲處理規則，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不修改</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p>		<p>不修改</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校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評會通過。</p>	<p>刪除「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等字</p>